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特殊教育程序性保障手册

2023 年 11 月

B 部分程序性保障的通知

《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是一部关于残障学生教育的联邦法律，根据该法案，学校须向您——残障儿童的父母——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含 IDEA 和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法规所规定的程序性保障的充分说明。**本通知的副本每学年只需提供给您一次，但在以下情况下也必须向您提供：**

- (1) 初次转介或您提出评估要求时；
- (2) 在某一学年内，当收到您根据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提出的第一份州级投诉和根据 §300.507 提出的第一份正当程序投诉时；
- (3) 当决定对您的子女采取变更安置的纪律处分时；以及
- (4) 当您提出要求时。 [34 CFR §300.504(a)]

导言

如果家长和教育工作者共同努力制定并实现残障儿童的教育目标，这些儿童便更有可能取得成功。联邦和州法律为家长提供了许多参与制定和决定其子女特殊教育需求规划的机会。

本手册旨在为家长、成年残障学生、教育工作者及其他人员提供有关特殊教育过程中家长/子女权利的信息。这些权利被称为“程序性保障”。

IEP 小组负责决定残障儿童的评估、资格认定、个人教育计划（IEP）和教育安置事宜。该小组的正式名称是 IEP 小组，但根据所涉及的职能或活动，也可能使用其他名称。有关残障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和服務的大部分重要决策均由 IEP 小组负责。

家长是 IEP 小组的正式成员；家长的心声不可或缺，因此必须包括在内。特殊教育过程为家长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得以与子女教育团队的其他人分享自己对子女的了解和专业知識。该法律的制定旨在为家长提供参与特殊教育过程的机会，并促进学校与家长为子女的利益进行沟通。当家长和学校工作人员都充分了解情况并能够合作时，特殊教育过程才能取得最好成效。

尤为重要的是，家长和其他参与特殊教育过程的人员应了解自己的权利，并注意法规限制和其他限制，以便充分享受由政府出资的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免费或低费用援助/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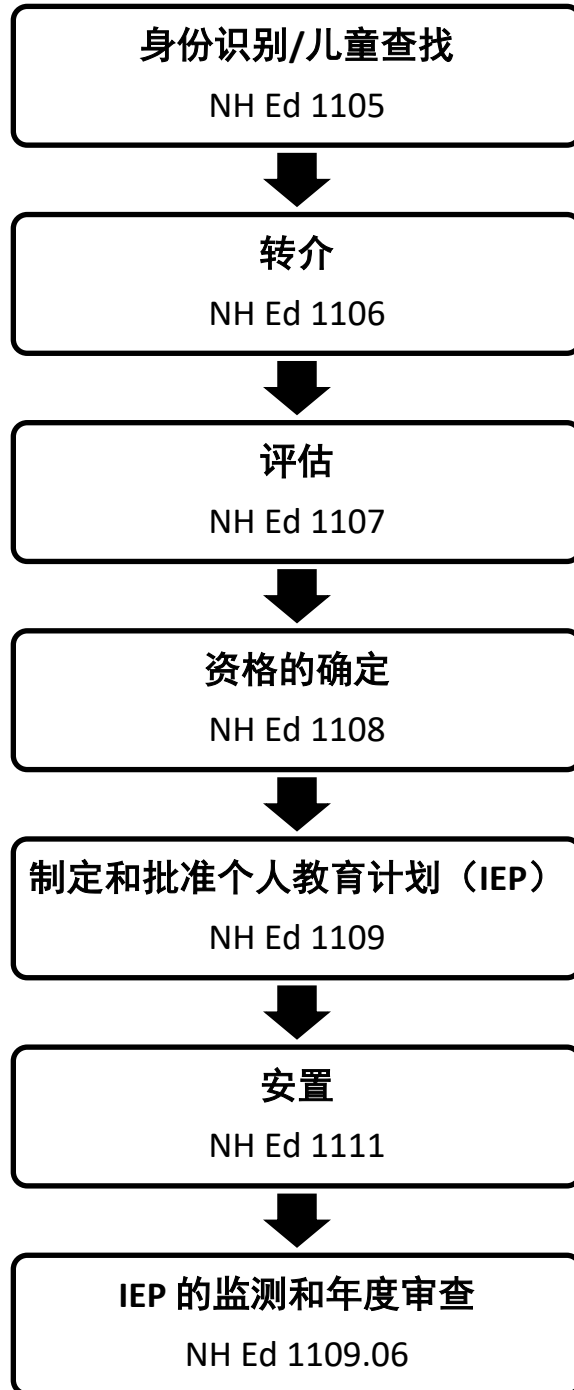
Parent Information Center (PIC) 54 Old Suncook Road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603) 224-7005 或 1-800-947-7005 www.picnh.org	Disabilities Right Center, Inc. 邮政信箱：3660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电话：(603) 228-0432 或 1-800-834-1721 电子邮件： advocacy@drcnh.org www.drcnh.org	Bureau of Special Education,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5 Hall Street Concord, New Hampshire 03301 电话：(603) 271-3741
---	--	--

请注意，尽管本手册满足了 2004 年《残障人士教育法》（IDEA 2004）的要求向家长提供一份书面文件，说明其有权获得的程序性保障，但本手册并未包含联邦或州特殊教育法律或法规的全部内容。

New Hampshire 概况

特殊教育流程

特殊教育流程包括特定步骤，每个步骤均有其各自的要求。特殊教育流程的每一步都包含需由您和学区共同合作的步骤。特殊教育流程的顺序是：



注：其中一些必要会议可合并举行。有关流程步骤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参考规则或访问 www.picnh.org。

目录

基本信息	1
事先书面通知	1
母语.....	2
电子邮件	2
父母同意书——定义.....	3
父母同意书.....	3
独立教育评估	7
信息保密条款	9
定义.....	9
个人识别信息	9
家长须知	9
访问权限	10
访问记录	10
多个孩子的记录.....	11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11
费用.....	11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11
听证机会	12
听证程序	12
听证结果	12
同意披露个人识别信息	12
保障措施	13
信息的销毁.....	13
州级投诉程序	14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程序与州级投诉程序之间的区别.....	14
州级投诉程序的采纳.....	14
州级投诉的最简程序.....	15
提交州级投诉	16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18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18
正当程序投诉	18

调解.....	20
争议解决程序	22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	25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25
听证权	27
听证裁决	28
上诉.....	29
裁决的最终性；上诉；公正审查.....	29
听证和审查的时限和便利性.....	30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限.....	30
在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期间儿童的安置	32
律师费	33
残障儿童违纪处分程序	35
学校工作人员的职权.....	35
违纪被开除后变更安置	38
环境的确定	39
上诉.....	39
上诉期间的安置.....	40
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安置	40
移交执法和司法机构并由其采取行动.....	42
父母单方面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公费就读的要求	43
概述.....	43

基本信息

事先书面通知

34 CFR §300.503, NH Ed 1120.03

通知

您所在的学区须在发生以下情况前的 14 个自然日内向您发出书面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信息）：

1. 建议启动或变更对您子女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其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FAPE）； **或**
2. 拒绝启动或变更对您子女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为其提供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您所在学区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该行动；
3. 描述学区在决定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该行动时所使用的各个评价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4. 包括一份声明，说明您受到 IDEA B 部分程序性保障条款的保护；
5. 如学区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的行动并非初次转介评估，应告知您如何获得一份程序性保障说明；
6. 向您提供能帮助您理解 IDEA B 部分的联系人；
7. 说明 IEP 小组考虑过的任何其他方案，以及拒绝这些方案的原因； **以及**
8. 说明学区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该行动的其他原因。

以易于理解的语言发布通知

通知须做到：

1. 用普通大众能够理解的语言编写； **以及**
2.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通知应以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向您提供。

如果您的母语或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非书面语言，您所在的学区须确保：

1. 通知将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成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
2. 您了解通知的内容；**并且**
3. 有书面证据能够表明第 1 和第 2 段中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母语

34 CFR §300.29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母语*”指以下内容：

1. 该人通常使用的语言，如果是儿童，则是指其父母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聋人、盲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而言，沟通方式是指其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

电子邮件

34 CFR §300.505

如果您所在的学区允许家长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书面事先通知；
2. 程序性保障通知；**以及**
3. 正当程序投诉的相关通知。

父母同意书——定义

34 CFR §300.9

同意书

*同意书*是指：

1. 已用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向您充分告知了有关您同意采取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您理解并书面同意该行动，同意书中已对该行动加以说明，并列出了将公开的记录（如有）和公开对象；**并且**
3. 您已知悉，您是自愿出具同意书，可以随时撤回同意书。

如果您希望在子女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撤销（取消）出具的同意书，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您撤销同意书，并不能使您在撤销之前基于同意已经发生的行为无效。此外，在您撤销同意后，学区无须为删除您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任何记载而修改（变更）您子女的教育记录。

权利让渡

根据 Ed 1120.01、34 CFR 300.320(c) 和 34 CFR 300.520 的规定，除非学生父母通过法院保留了监护权，否则当学生年满 18 岁时，父母的权利将进行让渡。

父母同意书

34 CFR §300.300, NH Ed 1120.04

初步评估同意书

若未经书面事先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请参阅“**书面事先通知**”及“**父母同意书**”标题下的相关说明），您所在学区不得对您的子女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的规定，即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必须尽合理努力征得您的知情同意，才能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您的子女是否属于残障儿童。

您同意进行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区开始为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您所在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一项与初步评估相关的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为您或您的子女提供任何其它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其它 B 部分的规定要求学区这样做。

如果您的孩子已经在公立学校就读，或者您正寻求将孩子送入公立学校，但您拒绝出具同意书或未能回应就初步评估出具同意书的请求，您所在的学区可以选择（但并非必须）使用 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等程序来对您的子女进行初步评估。在此情况下，如果学区不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并不违背其查找、辨识和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残障儿童的父母应在书面事先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签署文件，以表示其同意、拒绝同意或部分同意。

接受服务的父母同意书

您的学区必须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之前，学区须尽力征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对提供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同意书的请求未作答复，或者您拒绝出具此类同意书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先前出具的同意书，您所在的学区不得使用程序性保障（如调解、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以取得共识或裁决，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由您子女的 IEP 小组建议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拒绝就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出具同意书，或者您未回应提供此类同意书的请求，或随后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先前出具的同意书，学区未向您的子女提供该同意书所针对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您所在的学区：

1. 不向您的子女提供这些服务并不违反提供 FAPE 的要求；
并且
2. 不需要召开 IEP 会议，也不需要为您的子女制定 IEP，以满足该同意书所针对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在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先前出具的同意书，则学区不得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必须在终止这些服务之前向您提供书面事先通知（如 **“书面事先通知”** 标题下所述）。

重新评估的父母同意书

您所在学区在重新评估您的子女之前必须先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所在学区能证明：

1. 其已采取合理措施请求您出具对子女进行重新评估的同意书；**并且**
2. 您未对该请求做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通过（但并非必须）使用调解、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等程序，请求推翻您拒绝同意对子女进行重新评估的决定，以实现对您孩子的重新评估。与初次评估一样，如果您所在学区拒绝以此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其并未违反 IDEA B 部分规定的义务。

对于重新评估，根据 Ed 1102.02(n) 的规定，评估程序应在收到家长出具的评估同意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经双方书面同意，60 天的时限可延长一定天数，但不得超过 30 天。

为获取父母同意书所作合理努力的证明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保存记录合理努力的文件，包括初次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重新评估时请求您出具同意书的努力，以及为处于州监护之下的儿童进行初次评估时寻找其父母的努力。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方面所做努力的记录，如：

1. 已拨打或试图拨打的电话以及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以及**
2. 发送给您的函件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

默示同意

根据 Ed 1120.06 的规定，如在书面事先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家长未做出答复，学区应在其已为获得知情书面同意书做出合理努力的情况下实施所提议的变更。

合理的措施应包括：

- 已拨打或试图打给家长的电话以及通话结果记录；**以及**
- 发送给家长的函件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信函应通过“挂号信”寄出，并要求回执。

同意书的其它要求

对于以下行为，您所在学区无需获得您的同意书：

1. 作为对您子女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查现有数据；**或**
2. 给您的子女进行所有孩子都要进行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进行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征得所有孩子家长的同意。

如果您已经自费将子女送入私立学校，或者您选择在家中对孩子进行教育，并且您未出具对孩子进行初次评估或重新评估的同意书，或者您未对出具同意书的请求作出回应，那么学区将不得使用争议解决程序（例如调解、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并且不需要考虑您的子女是否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即向一些由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就读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

小组成员会议缺席通知

根据 Ed 1103.01(e) 的规定，LEA 或家长应在预定会议的时间前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另一方有关小组成员预期缺席的情况，或在获悉预期缺席的情况时立即通知（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根据 34 CFR 300.321 的规定，该成员是 IEP 小组的必要成员，则家长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允许其缺席。

处于州监护下儿童的初次评估的特殊规定

如果儿童是处于州监护之下，且未与父母同住，则：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无需征得家长同意，即可对儿童进行初步评估，以确定其是否为残障儿童：

1. 尽管学区已做出合理努力，但仍无法找到该儿童的父母；
2. 根据州法律，父母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赋予父母以外的个人，并且其已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教育代理家长

NH Ed 1115

如果一名残障儿童需要接受特殊教育，但其父母或监护人不详或经合理努力寻找后仍无法找到，或者该儿童处于儿童、青年和家庭事务处合法监护之下，则专员或指定人员可指定一名代理家长，代表该儿童参与教育决策过程。

辅助决策

根据 RSA 186-C:3-c 的规定，如果 IEP 小组正在与学生及其家庭讨论成年监护事宜，该小组应当告知学生及其家庭，辅助决策是一种可替代监护的选择。在首次讨论监护问题时，应立即告知。IEP 小组应提供资源，协助学生达成辅助决策协议，并且应遵守学生根据该协议做出的决定。

独立教育评估

34 CFR §300.502, NH Ed 1107.03

概述

如下文所述，如果您对学区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持不同意见，您有权要求对孩子进行独立教育评估（IEE）。

如果您请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须向您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在哪里可以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结果，以及学区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由一名具有资质的审查员进行的评估，该审查员并非您子女所在学区的雇员。

*公共费用*意味着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学区或则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则确保评估对您免费提供。根据该规定，每个州可利用该州可用的各种州、地方、联邦和私人资助来源，以满足该法案的 B 部分的要求。

公费评估权

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您有权要求对您子女进行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费对您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您所在学区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之一，而不得拖延：**(a)** 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要求举行听证以证明其对您子女的评估是恰当的；**或** **(b)** 提供公费承担的独立教育评估结果，除非学区在听证中证明您获得的对您子女的独立评估不符合学区的标准。
2. 如果您所在学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最终决定认为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是适当的，那么您仍然有权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但无法使用公费进行。
3. 如果您要求对您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可能会询问您对学区对您子女进行的评估提出异议的原因。然而，您所在学区不得要求解释，并且不得无理拖延提供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或者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以维护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结果。

每次您所在学区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时，如果您不同意，您只有权用公费对您的子女进行一次独立教育评估。

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获得对子女进行的公费独立教育评估结果，或您与学区分享了您自费对子女进行评估的结果：

1. 如果您子女的评估结果符合学区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学区在就向您子女提供 FAPE 做出任何决定时，必须考虑该评估结果；**并且**
2. 您或您所在学区可在有关您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出示该评估结果作为证据。

听证官要求进行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子女进行独立教育评估，以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部分，则评估费用须由公费承担。

学区标准

如果独立教育评估由公费承担，则评估的取得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审查员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启动评估时采用的标准相同（在这些标准与您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一致的情况下）。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对获得公费独立教育评估施加任何条件或时间限制。

信息保密条款

定义

34 CFR §300.611, NH Ed 1115

- **销毁**指的是对信息进行物理销毁或删除个人识别信息，以使信息不再具备个人辨识度。
-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实施条例，20 U.S.C. 1232g (FERPA)）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参与机构**指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收集、维护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或可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或机构。

个人识别信息

34 CFR §300.32

个人识别信息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子女的姓名、您作为家长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子女的地址；
- (c) 个人识别信息，如您子女的社会保险号或学生号；**或**
- (d) 一份能够合理确定您子女身份的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清单。

家长须知

34 CFR §300.612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或其他州立机构也可能获取、保存或使用某些学校记录。这些机构必须遵守保护有关儿童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机密性的要求（更多信息请参见 34 CFR 300.612），包括：

1. 说明通知发布语言对于本州不同人口群体的母语的覆盖率；
2. 说明保存了哪些儿童的个人识别信息、所需信息的类型、该州有意用于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信息的用途；

3. 参与机构必须遵守的有关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识别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概要；**以及**
4. 说明家长和儿童在此信息方面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及其实施细则（34 CFR Part 99）规定的权利。

在进行任何重大活动以确定、查找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儿童之前（也称为“儿童查找”），必须通过报纸、其他媒体或两者同时发布通知。这些通知的发布应确保能够覆盖全州，以便知会所有家长。

访问权限

34 CFR §300.613, New Hampshire RSA 189:66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查阅和审阅由您所在学区根据 IDEA 第 B 部分规定收集、保存或使用的关于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您提出要求后的 14 个自然日内，满足您查阅和审阅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记录的要求，且在进行任何关于 IEP 的会议、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争议解决会议或有关违纪处分的听证）之前完成，不得有不必要的延迟。

您查阅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对于您对记录的合理要求，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解释和说明；
2. 如果您在未收到记录副本的情况下无法切实查阅和审阅记录，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副本；**以及**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查阅和审阅记录。

除非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如监护、分居和离婚），参与机构被告知您无权查阅和审阅与您子女有关的记录，否则其将推定您有权这么做。

访问记录

34 CFR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存一份记录，记载各方获取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情况（家长和参与机构的授权雇员获取的记录除外），包括各方的姓名、获取日期以及各方被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多个孩子的记录

34 CFR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含多个孩子的信息，那么这些孩子的家长有权仅查阅和审阅与其子女有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这些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清单

34 CFR §300.616

如您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份该机构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的清单。

费用

34 CFR §300.617

各参与机构可以对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但该费用不得切实妨碍您行使查阅和审阅这些记录的权利。

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参与机构不得对信息搜索或检索收费。

应家长要求修改记录

34 CFR §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关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者侵犯了您的子女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对信息进行更改。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请求后的合理期限内决定是否应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则该机构须告知您拒绝的决定，并提醒您有权要求听证，具体细节请参阅“**听证机会**”一节。

听证机会

34 CFR §300.619

参与机构应根据您的要求，为您提供听证机会，您可以利用此机会对教育记录中关于您子女的信息提出质疑，以确保信息准确、清晰，且不侵犯您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听证程序

34 CFR §300.621

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按照 FERPA 中有关此类听证会的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34 CFR §300.620

如果听证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为信息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子女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则必须相应更改信息并书面通知您。

如果听证的结果是，参与机构认为该信息不存在不准确、误导或其他侵犯您子女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则该机构须告知您有权在其保存的有关您子女的记录中放置一份声明，对该信息进行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理由。

您子女的记录中包含的此类解释必须：

1. 只要参与机构保存该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该解释必须作为您子女记录的一部分予以保存；**并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子女的记录或受到质疑的信息，也必须向该方披露该解释。

同意披露个人识别信息

34 CFR §300.622

除非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 FERPA 的规定，无需征得家长同意即可披露，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其他方披露

个人识别信息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在为满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个人识别信息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将个人识别信息透露给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官员之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或征得根据州法律已达到成年年龄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就读或即将就读的私立学校与您的居住地不在同一学区，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与您居住的学区官员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才能获取有关您子女的任何个人识别信息。

保障措施

34 CFR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在信息收集、存储、披露和销毁阶段均须保护个人识别信息的保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有一名官员负责确保任何个人识别信息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识别信息的人员都必须接受培训或指导，了解您所在州根据 IDEA B 部分和 FERPA 规定制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保存一份机构内可能接触到个人识别信息的雇员的姓名和职位的最新清单，供公众申阅。

信息的销毁

34 CFR §300.624, NH 1109.01

不再需要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人识别信息来为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您所在学区必须知会您。

这些信息必须应您的要求销毁。然而，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上过的课程、毕业年级以及毕业年份等信息可能会被永久记录，不受时间限制。

未经同意，LEA 不得在学生 26 岁生日之前销毁其特殊教育记录。

州级投诉程序

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程序与州级投诉听证之间的区别

IDEA B 部分的条例分别规定了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及听证的程序。如下文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均可提起州级投诉，指控学区、州教育机构（State Educational Agency (SEA)）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任何 B 部分要求的行为。

只有您或学区可就与建议或拒绝启动/更改残障儿童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该儿童提供 FAPE 相关的任何事宜提起正当程序投诉。

尽管 SEA 的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 60 个自然日的时限内解决州级投诉，但除非时限得到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听证官必须审理正当程序投诉（如果未通过争议解决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 45 个自然日内做出书面裁决，如本文件中“**争议解决程序**”标题下所述。听证官应您或学区的要求批准特定时限延长的情况除外。下文对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和听证程序进行了更全面的描述。

SEA 必须制定表格范本，以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并帮助您或其他各方提起州级投诉，详见“**表格范本**”标题下所述。

州级投诉程序的采纳

34 CFR § 300.151, NH Ed 1121

概述

New Hampshire 必须为以下方面制定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投诉；
2. 向 SEA 提出投诉；
3. 向家长和其他有关个人广泛宣传州级投诉程序，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适当的实体。

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 SEA 认定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级投诉时，SEA 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为满足儿童需要而采取的适当纠正措施（如补偿服务或金钱补偿）；**以及**
2. 今后为所有残障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州级投诉的最简程序

34 CFR §300.152

时限；最简程序

各 SEA 必须在其州级投诉程序中规定，在收到投诉后 60 个自然日内，必须做到：

1. 如果 SEA 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查，则应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为投诉人提供就投诉中的指控提交口头或书面补充信息的机会；
3. 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对投诉做出回应的机会，包括至少做到以下几点：**(a)** 由该机构选择，提出解决投诉的建议；**和 (b)** 为提出投诉的家长 and 该机构提供自愿同意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就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 IDEA B 部分的要求做出独立裁定；**并且**
5. 针对投诉中的各项指控向投诉人发出书面决定，其中包括：**(a)** 对事实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和 (b)** SEA 做出最终决定的理由。

时限延长；最终决定；执行

SEA 的上述程序还必须：

1.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将时限延长 60 个自然日：**(a)** 某一特定州级投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b)** 您和所涉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时限，以通过调解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如果在该州适用）来解决问题。
2. 如需要，须包括有效执行 SEA 最终决定的程序，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磋商；以及 **(c)** 为实现合规而采取的纠正行动。

州级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

如果收到的书面州级投诉涉及到与“**正当程序投诉**”标题下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相同的问题，或者州级投诉涉及多个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是该听证的一部分，州政府必须暂停处理州级投诉中与正当程序听证相关的任何部分，直至听证结束。州级投诉中未涉及到正当程序听证的任何问题都必须按照上述的时间限制和程序加以解决。

如果州级投诉中提出的问题之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如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中作出裁决，则正当程序听证裁决对该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SEA 必须告知投诉人该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执行正当程序听证裁决的投诉必须由 SEA 解决。

提交州级投诉

34 CFR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根据上述程序提交签名的书面州级投诉。

州级投诉必须包括：

1. 关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B 部分规定或 34 CFR Part 300 实施细则要求的声明；
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投诉方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及
4. 如果指控的违规行为与特定儿童有关：
 - (a) 儿童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就读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请提供该儿童的联系信息以及就读学校的名称；
 - (d) 描述涉及该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 (e) 在提交投诉时向投诉方提供当时已知且可用的问题解决方案。

投诉必须指控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一年内发生的违法行为，如标题 **“州级投诉程序的采用”** 所述。

投诉邮寄至： Commissioner of Education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5 Hall Street
Concord, NH 03301

向州级投诉的一方必须在向 SEA 提出投诉的同时，将投诉副本转交给为儿童提供服务的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

复议申请

投诉的任何一方均可在收到专员的书面决定后 20 天内向专员提出书面请求，要求重新审议该决定。专员为了残障儿童的利益而命令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都应得到执行，并持续到复议结束为止，除非其在复议结果中被推翻或在任何上诉期间被中止，否则均应如此。

表格范本

34 CFR §300.509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制定了表格范本，以帮助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并帮助您和其他各方提起州级投诉。但是，您所在州或学区或许并不要求使用这些表格范本。事实上，您可以使用表格范本或其他适当的表格，只要其中包含提交正当程序投诉或州级投诉所需的信息即可。表格范本可登录 www.education.nh.gov 或致电 603-271-3196（州级投诉）或 603-271-2299（正当程序和替代性争议解决）获得。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300.507, NH Ed 1123

概述

您或学区可就与建议或拒绝启动/更改对您子女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子女提供免费的 FAPE 有关的任何事宜提起正当程序投诉。

正当程序投诉所指控的构成正当程序投诉基础的违规行为必须是您或学区知道或应该知道该行为的两年内发生的。

如果您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正当程序投诉是由于以下原因，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错误地声称已解决了投诉中指出的问题；**或**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家长须知

如果您要求提供所在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价法律及其他相关服务，**或**如果您或学区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学区必须告知您该信息。

正当程序投诉

34 CFR §300.508

概述

为请求听证，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书。该投诉必须包含以下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保密。

投诉人还必须向 SEA 提供一份投诉书副本。

投诉书内容

正当程序投诉书必须包括：

1. 孩子的名字；
2. 孩子的居住地址；
3. 孩子的学校名称；
4. 如果孩子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请提供孩子的联系方式和学校名称；
5. 描述与建议采取或拒绝采取的行动有关的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
6. 向投诉方（您或学区）提供当时已知且可用的问题解决方案。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交包含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前，您或学区不得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投诉的充分性

投诉必须充分，才能继续进行正当程序投诉。除非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投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表示接收方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正当程序投诉将被视为是充分的（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的通知后五个自然日内，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投诉修正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对投诉进行更改：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有机会通过争议解决会议解决正当程序投诉，详见标题 **“争议解决程序”** 下所述内容；**或**
2. 听证官须最迟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五天前对更改进行批准。

如果投诉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进行修改，则争议解决会议的时限（收到投诉后 15 个自然日内）和解决时限（收到投诉后 30 个自然日内）从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地方教育机构（LEA）或学区对正当程序投诉的回应

如果学区尚未就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包含的主题事项向您发出书面事先通知（如“**书面事先通知**”标题下所述），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0 个自然日内向您发送一份包括以下内容的回复：

1. 解释学区为何建议采取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投诉中提出的行动；
2. 描述您子女的 IEP 小组考虑过的其他方案，以及拒绝这些方案的原因；
3. 描述学区在决定提议采取或拒绝采取该行动时所使用的各个评价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以及**
4. 说明与学区建议采取或拒绝采取的行动相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 1-4 项中的信息并不能阻止学区认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投诉的答复

除非在上文小标题中另有规定，否则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一方，通常是**地方教育机构（LEA）或学区**，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必须向另一方发送答复，具体针对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回应。

单独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IDEA 2004（《2004年残疾人教育法》）B 部分联邦法规下的程序性保障部分（34 CFR §300.500 至 300.536）的规定不得被解释为阻止您就已提出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外的问题提出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调解

34 CFR §300.506

概述

学区可制定提供调解的程序，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涉及 IDEA B 部分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之前出现的问题。因此，

调解可用于解决 IDEA B 部分项下的争议，无论您是否已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如 **“提交正当程序投诉”** 标题下所述）。

要求

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您和学区均自愿参加；
2. 不得用于剥夺或拖延您获得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 IDEA B 部分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并且**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具有资质、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学区可制定程序，为选择不使用调解程序的家长和学校提供机会，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无利害关系方会面：

1. 该关系方为州内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有合同的人；**以及**
2. 其能向家长解释调解程序的益处并鼓励其使用调解程序。

州政府必须保存一份合格调解员名单，这些调解员必须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SEA 必须以随机、轮换或其他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人员。

州政府负责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点举行。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了争议，双方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规定解决方式，并且：

1. 声明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所有讨论都将保密，不得在随后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法庭案件）中用作证据；**以及**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

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强制执行。

在调解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保密。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受援助州的州法院今后进行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中，不得将其用作证据。

调解员的公正性

调解员：

1. 不得是 SEA 或参与教育或照顾您子女的学区的雇员；**并且**
2. 不得存在与调解员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一个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受雇于机构或学区担任调解员，并不意味着成为该机构或学区的雇员。

争议解决程序

34 CFR §300.510

争议解决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并在正当程序听证开始之前，学区必须召集一次会议，与您和相关成员或对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中指明的事实拥有具体了解的 IEP 小组的成员举行会议。该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有权代表学区做出决策的学区代表；**且**
2. 不得包括学区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家长和学区确定 IEP 小组的哪些相关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投诉以及构成投诉基础的事实，从而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下列情况下，无需召开争议解决会议：

1. 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会面；**或**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 **“调解”** 标题下所述的调解程序。

争议解决期限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解决程序期限内）仍未以令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则可能举行正当程序听证。

根据标题 **“听证裁决”** 一节的规定，发出最终正当程序听证决定的 45 个自然日期限，从 30 个自然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之日开始计算。

但对于对 30 个自然日争议解决期限进行的调整，存在一些例外情况，具体如下文描述。除非您和学区均同意放弃解决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您未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将延迟解决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的时限，直至举行听证为止。

如果学区在做出合理努力并记录这些努力后，仍无法使您参加争议解决会议，学区可在 30 个自然日的解决期结束时，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投诉。记录这些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学区为安排双方达成共识的时间和地点所做努力的记录，如：

1. 已拨打或试图拨打的电话以及通话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送给您的函件以及收到的任何回复的副本；以及
3. 对您的住所或工作场所进行的访问以及访问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学区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 15 个自然日内未召开争议解决会议，**或**未能参加争议解决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计算 45 个自然日的正当程序听证时限。

对 30 个自然日争议解决期限的调整

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放弃争议解决会议，则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自然日时限从次日开始计算。

在调解或争议解决会议开始后，在 30 个自然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无法达成协议，则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自然日时限将从次日开始计算。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尚未达成协议，在 30 个自然日的争议解决期结束时，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调解，则调解程序可继续进行，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区在此延续期内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的 45 个自然日时限从第二天开始计算。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争议解决会议上达成了解决方案，您和学区必须签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由您和具有约束学区权力的学区代表签署；**且**
2. 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即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执行，或者如果您所在的州设有其他机制或程序，允许各方寻求执行争议解决协议的规定，则由 SEA 执行。

协议审查期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争议解决会议达成了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均可在签署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正当程序投诉听证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

34 CFR §300.511, NH Ed 1123

概述

无论何时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都必须拥有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的机会，如“**正当程序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部分所述。

公正的听证官

一名听证官必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1. 不得是 SEA 或参与教育或照顾儿童的学区的雇员。然而，受雇于该机构担任听证官，并不意味着成为该机构的雇员；
2. 不得存在与听证官在听证中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熟悉并理解 IDEA 的规定、与 IDEA 有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且
4. 必须具备进行听证的知识和能力，并根据适当的标准法律惯例做出和撰写决定。

在州程序之外建立争议解决程序的各学区必须保存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格声明。

正当程序听证的主体

请求正当程序听证的一方（您或学区），除非另一方同意，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中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涉及的问题。

申请听证的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中涉及的问题之日起两年内就正当程序投诉请求公正听证。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由于以下原因无法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错误地声称已解决您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或事项；**或**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必须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权

34 CFR §300.512

概述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为自己辩护。此外，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违纪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由律师和/或拥有残障儿童问题专门知识或经过培训的人员陪同并提供建议；
2. 由律师或非律师代表出席正当程序听证；
3. 出示证据并进行对质、交叉询问，以及要求证人出庭；
4. 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任何未在听证会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当事人披露的证据；
5. 获取听证会的逐字书面记录，或也可根据您的选择获取电子版记录：**以及**
6. 获取书面或电子版的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

补充披露信息

在正当程序听证前至少五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彼此披露在该日期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基于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中使用的这些评估所做的建议。

听证官可阻止未遵守此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到相关评估或建议。

家长在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有权：

1. 让您的孩子出席听证会；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以及**
3. 免费获取听证记录、事实调查结果和裁决。

听证裁决

34 CFR §300.513

听证官的裁决

听证官对您的子女是否接受了 FAPE 的裁决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据。在指控违反程序（如“不完整的 IEP 小组”）的事项中，只有在违反程序的情况下，听证官才可能认定您的子女未获得 FAPE：

1. 干涉您子女接受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干扰了您参与有关向您子女提供 FAPE 的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导致您的子女无法享受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34 CFR §§300.500 至 300.536）中程序性保障部分的要求。

单独申请正当程序听证

IDEA B 部分联邦法规的程序性保障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阻止您就已提起的正当程序投诉之外的问题提起单独的正当程序投诉。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裁决

在删除任何个人识别信息后，SEA 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或投诉的调查结果和裁决；**并**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裁决。

上诉

裁决的最终性； 上诉； 公正审查

34 CFR §300.514

听证裁决的最终性

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作出的裁决为最终裁决，但听证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该裁决提出上诉，如标题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限”** 下所述。

向咨询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裁决

在删除任何个人识别信息后，SEA 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询小组提供上诉结果和裁决； **并**
2. 向公众公布这些调查结果和裁决。

听证和审查的时限和便利性

34 CFR §300.515

SEA 必须确保在 30 个自然日的争议解决期满后 45 个自然日内，**或**如小标题“**对 30 个自然日争议解决会议期限的调整**”所述，在调整后的时限期满后 45 个自然日内：

1. 听证会做出最终裁决；**且**
2. 裁决副本将邮寄给各方。

听证官可应任一当事方（您或学区）的要求，在上述 45 个自然日的期限之外给予特定的延期。

每次听证会都必须在对您和子女而言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起民事诉讼的时限

34 CFR §300.516

概述

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如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包括与纪律处分程序有关的听证）的结果和裁决，均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向有管辖权的州法院（即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提起，而无需考虑争议金额。

时限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在听证官做出裁决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提起民事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记录；
2. 应您或学区的要求受理补充证据；**并**
3. 在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做出裁决，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情况下，司法救济可包括偿还私立学校的学费和提供补偿性教育服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而无需考虑争议金额。

解释规则

IDEA B 部分的任何内容都不会限制或约束根据美国宪法、1990年的《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年的《康复法》第五章（第 504 节）或其他联邦法律所保障的残障儿童权利、程序和救济。然而，在根据这些法律提起民事诉讼以寻求 **IDEA B** 部分规定的救济之前，必须与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起诉讼一样先用尽上述正当程序。这意味着您可能根据其他法律获得与 **IDEA** 项下的救济措施重叠的救济，但通常情况下，在寻求这些其他法律下的救济之前，您必须先使用 **IDEA** 项下的行政补救措施（如正当程序投诉、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争议解决会议，以及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而非直接上法院。

在正当程序投诉和听证期间儿童的安置

34 CFR §300.518

除非在下文 **“残障儿童违纪处分程序”** 标题下另有规定，一旦向另一方发送正当程序投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以及等待任何公正正当程序听证或法院诉讼决定期间，除非您和州政府或学区另有协议，否则您的子女必须保持当前的教育安置不变。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公立学校的初次入学申请，经您同意，必须将您的子女安置在正规公立学校项目中，直至所有此类程序结束。

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为儿童申请初始服务，而该儿童正从根据 **IDEA C** 部分规定接受服务过渡到按 **IDEA B** 部分规定接受服务，且该儿童因年满 3 岁而不再符合 **C** 部分服务的条件，则不要求学区提供该儿童一直在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认定孩子符合资格，且您同意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则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学区必须提供无争议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您和学区均同意的服务）。

如果 **SEA** 进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中的听证官同意您的观点，认为改变安置是适当的，那么该安置必须被视为您孩子目前的教育安置，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院诉讼决定期间，您孩子将继续处于该安置地。

律师费

34 CFR §300.517, NH Ed 1123.22, RSA 186-c:16-b, V

概述

在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获胜），法院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您。

在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 SEA 或学区，由您的律师支付，条件是该律师：**(a)** 提起法庭认为是琐碎、不合理或无根据的投诉或诉讼；**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琐碎、不合理或无根据后继续诉讼；**或**

在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提出正当的程序听证请求或随后的法庭诉讼出于任何不当目的，例如骚扰、引起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听证）的成本，法院可自行决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此费用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

在正当程序听证或对听证官裁决的法庭上诉中胜诉的家长，可能有权获得合理的律师费补偿。根据 RSA 186-C:16-b, V，家长必须在收到听证官的裁决后 120 天内向州或联邦法院提出报销律师费的请求。

裁定酬金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师费如下：

1. 律师费必须按照所在社区对提供的服务种类和质量普遍的费率来确定。在计算律师费时不得使用奖金或倍数。
2. 在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对于向您提出书面和解建议后所提供的服务，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判给律师费，也不得报销相关费用：
 - a. 该服务应在《联邦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如果是正当程序听证或州级复审，则应在程序开始 10 个自然日以前提出；
 - b. 该服务在 10 个自然日内未被接受；**且**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认为您最终获得的救济不如达成和解对您更有利。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如果您胜诉且在拒绝和解提议时有充分的合理理由，您仍然可能得到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3. 与 IEP 小组的任何会议有关的费用不得裁定，除非该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法庭诉讼而召开的。

在“**争议解决程序**”标题下描述的争议解决会议，不视为因行政听证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应被视为行政听证或法院诉讼，不适用于这些律师费条款。

如果发现以下情况，法院将酌情减少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判定的律师费数额：

1. 在诉讼或程序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延迟了争议的最终解决；
2. 本应获准支付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了社区中具有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提供类似服务的现行每小时收费标准；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未在正当程序申请通知中向学区提供标题“**正当程序投诉**”下描述的适当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延迟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解决，或违反了 **IDEA B** 部分的程序性保障规定，法院将不会减少费用。

残障儿童违纪处分程序

学校工作人员的职权

34 CFR §300.530

逐案确定

在确定是否适宜对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根据以下与纪律相关的要求进行安置变更时，学校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概述

在对非残障儿童也采取此类行动的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可将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残障儿童从其当前安置地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其他环境或停学，但不得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

学校工作人员还可针对不同的不当行为事件，对儿童实施不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 的额外停校处分，只要这些处分不构成安置的变更（定义详见标题 **“违纪被开除后变更安置”**）。

一旦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离开其当前安置场所累计达 **10 个教学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随后的任何离开安置场所的教学日中提供服务，服务范围如下文 **“服务”** 分标题下所要求的范围。

更多职权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规范的行并非该残障儿童的残障表现（请参阅 **“残障表现判定”** 小标题），且纪律处分变更安置将连续超过 **10 个教学日**，则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对该残障儿童采用违纪处分程序，其方式和持续时间与非残障儿童相同，但学校必须向该残障儿童提供下文 **“服务”** 项下所述的服务。儿童的 IEP 小组决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如果残障儿童或非残障儿童在该学年中离开其当前安置场所的时间**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则学区不向其提供服务。

残障儿童离开其当前安置地点的时间**超过 10 个教学日**且该行为并非儿童残障的表现（见副标题“**残障表现判定**”）或在特殊情况下离开当前安置地（见副标题“**特殊情况**”），则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享受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以便使该儿童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中（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并在实现该儿童 IEP 中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改，这些服务和修改旨在解决违规行为，使其不再发生。

在同一学年内，残障儿童已从其当前安置地点离开**10 个教学日后**，**如果**当前离开安置地点的时间为连续**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且**此次离开并非变更安置地点（见下文定义），**则**学校工作人员在与该儿童的至少一名教师协商后，确定需要在何种程度上提供服务，以使该儿童能够在另一环境中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在实现该儿童 IEP 中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如果此次离开属于变更安置（参见“**违纪被开除后变更安置**”标题），则由儿童的 IEP 小组决定提供适当的服务，使儿童能够在另一个环境中（可能是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并在实现该儿童 IEP 中规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残障表现判定

在因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决定变更残障儿童安置的**10 个教学日内**（离开连续**10 个教学日**或更短时间且不属于安置变更的情况除外），学区、您及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确定）必须审核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教师的观察结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有关行为是否是由儿童的残疾引起的，或与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
2. 有关行为是否是学区未能实施儿童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区、您和该儿童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认定上述任一条件均已满足，则该行为须被认定为该儿童残疾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认定，有关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弥补这些缺陷。

确定该行为是儿童残疾的一种表现形式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小组的其他相关成员认定该行为是儿童残障的一种表现形式，则 IEP 小组必须：

1.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改变安置的行为发生之前已进行过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该儿童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干预计划，则应审查该行为干预计划，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修改，以解决该行为问题。

除非您和学区同意改变安置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修改的一部分，否则学区必须将您的子女送回原安置地，但以下 **“特殊情况”** 小标题所述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

无论该行为是否是您子女残疾的一种表现形式，如果您的子女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工作人员均可将学生转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孩子的 IEP 小组决定），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1. 携带武器（见下文定义）上学，或在学校、校舍或者 SEA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学校、校舍或者 SEA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明知故犯地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或出售、兜售受控物质（见下文定义）；**或**

3. 在学校、校舍或者 SEA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见下文定义）。

定义

*受控物质*是指《受控物质法案》(21 U.S.C. 812(c)) 第 202(c) 条附表 I、II、III、IV 或 V 所确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药物*是指受管制物质；但不包括在有执照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质，或根据《受控物质法案》或联邦法律任何其他规定的授权下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质。

*严重身体伤害*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款 (h) 项第 (3) 段中“严重身体伤害”一词的含义相同。

*武器*与《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930 条第 1 款 (g) 项第 (2) 段中“危险武器”一词的含义相同。

通知

在学区决定因您的子女违反学生行为规范而对其进行改变安置的当日，学区必须将该决定通知您，并向您提供一份程序性保障通知。

违纪被开除后变更安置

34 CFR §300.536

在以下情况下，将您的残障子女从其当前的教育安置中调离属于**变更安置**：

1. 该调离超过 10 个连续教学日；**或**
2. 您的子女已经经历了一系列构成某种模式的离校，因为：
 - a. 在一个学年中，离校总计超过 10 个教学日；
 - b. 您子女的行为与之前导致一系列离校的事件中孩子的行为非常相似；以及
 - c. 还需要考虑其他因素，如每次离校的时间长短、您的子女离校的总时间以及离校时间的接近度。

学区会根据具体情况来判定某种模式的离校是否构成安置的变更，如果受到质疑，则需通过正当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查。

环境的确定

34 CFR §300.531

IEP 团队确定属于**安置变更**的离校以及小标题 **“额外权限”** 和 **“特殊情况”** 下的暂时替代教育环境。

上诉

34 CFR §300.532

概述

如果您对以下内容有异议，您可以提起正当程序投诉（参见标题 **“正当程序投诉程序”**），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1. 根据这些纪律规定做出的任何有关安置的决定；**或**
2. 上文所述的残障表现判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目前对您子女的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子女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则可以提起正当程序投诉（见上文），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

听证官的职权

符合 **“公正听证官”** 小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主持正当程序听证并做出裁决。听证官可以：

1. 如果听证官认定让您的残障子女离校违反了标题 **“学校工作人员职权”** 下所述的要求，或您子女的行为是您子女残障的表现，则应将您的残障子女送回原安置地；**或**
2. 如果听证官认定，维持目前对您子女的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子女或他人造成伤害，则会命令将您的残障子女转到一个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 **45** 个教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您的子女送回原安置地点很可能对您的子女或他人造成伤害，则可重复上述听证程序。

无论您或学区何时提起正当程序投诉以要求举行此类听证，都必须举行符合以下标题“**正当程序投诉程序**”、“**正当程序投诉听证**”下所述要求的听证，但以下情况除外：

1. SEA 或学区必须安排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听证必须在申请听证之日起**20**个教学日内进行，并且必须在听证后**10**个教学日内做出裁决。
2. 除非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通知后的**七个**自然日内召开争议解决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15**个自然日内问题得到令双方满意的解决，否则听证可以继续。
3. 州可为加急正当程序听证制定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不同的程序规则，但除时限外，这些规则必须与本文件中有关正当程序听证的规则保持一致性。

您或学区可对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中的裁决提起上诉，上诉方式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中的裁决相同（请参阅“**上诉**”标题）。

上诉期间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如上所述，当您或学区就纪律问题提起正当程序投诉时，您的子女必须（除非您和 SEA 或学区另有协议）在听证官做出裁决前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或直到**学校人员职权**标题下规定和描述的离校期限到期，以先发生者为准。

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安置

34 CFR §300.534

概述

如果您的子女未被确定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并且违反了学生行为规范，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知晓（如下文所述）

您的子女是残障儿童的情况，则您的子女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

纪律问题的知情依据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如果有以下情况，学区将被视为已知晓您的子女是残障儿童：

1. 您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教育机构的主管、行政人员或您子女的老师表示，您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2. 您要求进行与 IDEA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有关的评估；**或**
3. 您子女的老师或学区其他工作人员直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其他监管人员表达了对您子女行为模式的担忧。

例外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不会被视为知情：

1. 您不允许对孩子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根据 IDEA B 部分的规定，您的子女已接受评估并被确定为非残障儿童。

没有知情依据时适用的条件

如果在对您的子女采取纪律措施之前，学区不知道您的子女是残障儿童，如上文“**纪律问题的知情依据**”和“**例外情况**”小标题所述，您的子女可能会受到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非残障儿童的纪律措施的处罚。

但是，如果在您的子女受到纪律处分期间提出对其进行评估的请求，则必须加快进行评估。

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子女将继续接受由学校当局决定的教育安置，其中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不继续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被确定为残障儿童，考虑到学区进行的评估信息及您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根据 IDEA B 部分规定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要求。

移交执法和司法机构并由其采取行动

34 CFR §300.535

IDEA B 部分规定并不：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障儿童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州执法和司法当局行使其职责，对残障儿童所犯罪行适用联邦和州法律。

转递记录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障儿童所犯罪行，则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转交给该机构向其报告犯罪的当局，供其审议；**以及**
2. 只有在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才可转交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

父母单方面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公费就读的要求

概述

34 CFR §300.148

如果学区为您的子女提供了 **FAPE**，而您选择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或机构，则 **IDEA B** 部分规定不要求学区支付您的残疾子女在私立学校或机构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但是，根据 **34 CFR § 300.131 至 300.144** 规定，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必须将您的子女纳入 **B** 部分有关被父母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的规定所涉及的需求人群。

私立学校安置费报销

如果您的子女之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而您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将孩子送入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如果法院或听证官认为该机构在您的孩子入学前未及时向其提供 **FAPE**，且私立安置是适当的，则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该机构向您偿还入学费用。即使安置不符合适用于 **SEA** 和学区提供的教育的州标准，听证官或法院也可认定您的安置是适当的。

报销限制

上段所述的报销费用可能会减少或被拒绝：

1. 如果：**(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会议上，您未告知 **IEP** 小组您拒绝接受学区为向孩子提供 **FAPE** 而建议的安置，包括说明您的疑虑及您打算让孩子公费入读私立学校；或 **(b)**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工作日的任何节假日），您未将该信息书面通知学区；
2. 如果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学区已事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表示有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包括一份适当且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但您没有让孩子接受评估；**或**
3. 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

然而，报销费用：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因未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付款：**(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未收到关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很可能导致您的子女受到人身伤害；**以及**
2. 在下列情况下，法院或听证官可酌情决定不因您未按规定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给予您赔偿金：**(a)** 您不识字或不会用英语书写；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子女造成严重的精神伤害。

日的定义和“日”的类型

IDEA 第 300.9 条将“日”定义为：

- (a) **日**指自然日，除非另有说明为工作日或教学日；
- (b) **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五，联邦和州假日除外（除非在指定工作日中特别包括节假日，如第 300.403(d)(1)(ii) 条；以及
- (c) **教学日**是指儿童出于教学目的上学的任何一天，包括不完整的一天。

附录 A： 关于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的书面通知

关于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的书面通知

亲爱的家长或监护人：

您收到的本书面通知是向您介绍联邦特殊教育法 IDEA 规定中，有关使用您或您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的权利和保障的信息。在 New Hampshire，“公共福利或保险”是指通过州政府的 Medicaid to Schools 计划提供的 Medicaid，包括通过管理性医疗组织提供的 Medicaid 计划。NH 全州各学区每年可通过 Medicaid to Schools 计划获得数百万美元的资金，而无需从州或地方资金来源筹措这些资金。

IDEA 基金为您子女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支付部分费用。学区也可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在 NH 是 Medicaid）的资金来帮助支付基于您子女 IEP 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费用，但前提是您选择出具您的同意书。如果学区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福利会导致您承担费用，如福利减少或保费增加，则您的学区不得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福利。

无论您是否同意学区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保险或福利，学区都有责任确保您的子女接受其 IEP 中的所有服务。如果您未出具同意书，或在出具后撤回同意书，您子女的服务不会受到影响；您子女 IEP 中的所有服务都将继续提供。您也不需要为获得特殊教育服务替子女申请或加入 Medicaid 计划。

何时必须提供书面通知

在您所在学区首次要求您同意访问您子女的 Medicaid 计划之前，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本通知，说明您在 IDEA 规定下可享有的权利和保障。

- IDEA 要求学区在首次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之前向您提供本通知；
- 在获得您的同意首次使用这些福利之前提供本通知；以及
- 此后每年提供一次。

除非情况不允许，否则该书面通知必须以公众可理解的语言和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书写。

父母同意书

在您所在学区首次使用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险支付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之前，他们必须先获得您签名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同意书。学区会向您提供一份同意书，请您签字并注明日期。学区只需征得您的同意一次。

同意书要求包括两个部分：

1) 同意向负责管理 Medicaid 的州机构披露您子女的个人识别信息。

- 为获取您子女的 Medicaid，学区将向州 Medicaid 机构或 Medicaid 账单代理披露某些个人识别信息，以便开具账单。根据联邦法律，在学区将您子女教育记录中的个人识别信息（如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学号、IEP 或评估结果）披露给学区以外的其他方之前，必须征得您的书面同意，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经您初步同意，学区可向州 Medicaid 机构或 Medicaid 账单代理机构披露 Medicaid 报销所需的个人识别信息，以便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2) 使用子女 Medicaid 的声明：

- 如果您同意学区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您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也不会对您子女通过 Medicaid 系统获得的任何其他医疗必需服务产生负面影响。在使用 Medicaid 方面有专门的保护措施：
 - 学区在首次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之前必须获得家长的书面同意书。
 - 如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会导致以下情况，则您所在学区无法访问（使用）您子女的 Medicaid：
 - 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任何其他 Medicaid 福利；
 - 导致家庭支付医疗上必要的服务费用（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其他场所提供的），而这些服务原本应由孩子的 Medicaid 支付。
 - 可能导致保险费增加（如适用）或导致福利或保险停止；
 - 基于综合健康相关支出，面临失去享受家庭和社区豁免资格的风险。

撤销同意书

- 如果您同意学区向负责管理您子女 Medicaid 的州政府机构披露您子女的个人识别信息，根据联邦法律，您有权随时撤销该同意书。
- 如果您不希望学区继续向您或您子女的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收取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您需要撤销允许学区使用您子女 Medicaid 福利的同意书。如果您撤销同意书，即表示您终止了学区获取孩子的州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的权力。该撤回在学区收到您签署的撤回同意书后生效。

仅当父母/监护人要撤回对获取儿童 Medicaid 的同意时填写以下部分

撤销同意书

学生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Medicaid ID 编号 _____

作为上述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我撤回允许学区使用该学生 Medicaid 的同意书。我明白这意味着学区将不能再使用我子女的 Medicaid 来帮助支付我子女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费用。撤回同意书在学区收到家长/监护人签署的 撤销同意书表 后生效。

家长签名

当日日期

原件存入学生档案——副本交给家长/监护人